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9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譚義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870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8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O 1 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鐵板壹塊、現金新臺幣貳佰壹拾陸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(二)第4行之「3段3段」應更正為「3段」，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4-5行之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」應更正為「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A O 1 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本案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，應分論併罰。

三、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而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法治觀念薄弱，實可非難，兼衡被告犯後之態度，所竊得財物價值，暨其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衡以被告犯罪之次數、情節、罪質、所犯數罪整體

01 之非難重複程度高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，定應其執
02 行刑，及均諭知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沒收：

04 未扣案之鐵板一塊及現金新臺幣216元，均為被告本案犯罪
05 所得，且於犯罪既遂時經被告取得事實上支配權，而為屬於
06 被告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
07 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8 額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10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2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4 書記官 張慧儀

25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26 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

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3年度偵緝字第870號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被 告 A 0 1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A 0 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以下
13 行為：

14 (一)於民國112年7月10日12時34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
15 號全家便利商店竹北金三民店前，徒手竊取該店副店長即伍
16 庭妤管領之鐵板1塊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下稱上
17 開鐵板】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18 （下稱上開機車）逃逸。嗣伍庭妤發現遭竊後，報警處理，
19 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20 (二)於112年10月7日8時30分許，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21 巷0號之陳逸嬋住處前，徒手竊取陳逸嬋所有之白色鐵窗1個
22 （價值6,000元，下稱上開鐵窗），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至
23 新竹市天府路1段與東大路3段3段439巷口之南寮企業有限公
24 司，將上開鐵窗以216元之價格賣予周梅。嗣陳逸嬋發現遭
25 竊後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並扣得周
26 梅交付之上開鐵窗（已由陳逸嬋領回），始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伍庭妤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、陳逸嬋訴由新
28 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1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
01 諱，核與告訴人伍庭好、陳逸嬋於警詢指述及證人周梅於警
02 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新竹
03 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
04 領保管單等附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
05 犯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A O 1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
07 被告涉犯上開2罪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
08 罰。至未扣案之上開鐵板及216元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
0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或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或追徵其
10 價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15 檢 察 官 許大偉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18 書 記 官 陳昭儒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